**第26講：王自高自大與末時的狀況（但11:37-12:13）**

系列：[但以理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ajor-prophets-daniel)

講員：李重恩

11:37：“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，也不顧婦女所羡慕的神，無論何神他都不顧，因為他必自大，高過一切。”安提阿哥四世尊崇希臘的丟斯神，遠遠超過北國敘利亞素來所敬拜的神明。另一方面，他曾經掠奪自己神明廟宇的財寶，所以他是“不顧他列祖的神”。那些贊成王是敵基督的學者，對這句話有兩種看法：第一，敵基督將會是猶太人，所以“列祖的神”是指猶太人所敬拜的神。第二，敵基督源於將來新興的羅馬帝國，所以是指羅馬所崇拜的神，也就是羅馬天主教所崇拜的神。

“也不顧婦女所羡慕的神”，可能是指“搭模斯”。他是迦南人所敬拜的植物神，主管農作物的生長和豐收。安提阿哥四世漠視這位迦南神。另一方面，主張他是敵基督的學者卻認為“婦女所羡慕的神”是指愛情。這種解釋比較牽強。從上下文來看，“搭模斯”的解釋比較合理。

11:38-39，這位狂傲者“倒要敬拜保障的神”。“保障的神”是指丟斯神。安提阿哥四世用大量的金銀寶物，為丟斯興建宏偉的廟宇。贊成他是敵基督的學者，認為“保障的神”是指戰爭的神，暗示了敵基督喜歡爭鬥，到處與人為敵。而且，他要用“金銀寶石”去支持昂貴的戰爭。他又“靠外邦神的幫助，攻破最堅固的保障；凡承認他的，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”。前兩句話可以解釋為：他用信奉外邦神的人民去防守保障。這回應安提阿哥四世派他的軍隊，駐守于耶路撒泠的亞基拉城堡。後兩句話是指安提阿哥四世常用權勢和財物拉攏那些迎合他的小人。另一方面，那些認為他是敵基督的學者，卻指出這裡是敘述敵基督攻打最堅固的保障，戰勝以後，他會讓那些尊崇他的人管理保障，又把地分給他們，以嬴取他們對他的忠誠。

11:40：“到末了，南方王要與他交戰”。“末了”是指預定的末期。南方王是埃及王多利買六世。在這場戰爭中，安提阿哥四世大獲全勝。有學者卻認為，這是描寫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之前，敵基督和南方王的大爭戰。

11:41：狂傲者傾覆了許多國家；“但以東人、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，必脫離他的手”。“以東人、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”歷來都與猶太人為仇，他們自然會支持安提阿哥四世，也因此不用遭受到他的攻擊。如果他是敵基督，他也不會加害于那些與選民為敵的人。

11:42-44：狂傲者攻撃列國。埃及也在這些被攻撃的國家之中。全埃及都臣服於狂傲者的手下。“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，他就大發烈怒出去，要將多人殺滅淨盡。”“東方和北方”是指東面的帕提亞和北面的亞美尼亞。安提阿哥四世臨終前，仍在進攻這兩個地方。如果他是敵基督，又是指什麼？關於這一點，學者們並沒有作出進一步的解釋。

11:45：“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之間，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；然而到了他的結局，必無人能幫助他。”“海和榮美的聖山”是指地中海和錫安山，在以色列的境內。這位狂傲者在以色列境內，設置堅固壯麗的營房。當他的結局來到的時候，一定沒有人能夠幫助他。主前164年11月20日到12月19日期間，安提阿哥四世病逝。如果他是指敵基督，這是指敵基督被毀滅的事情。

12:1：“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；並有大艱難，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，沒有這樣的。你本國的民中，凡名錄在冊上的，必得拯救。”“那時”是指11:40-45所描述的那段時間，就是安提阿哥四世的末期或者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之前的時間。“大艱難”是指安提阿哥四世的迫害，或者是末世的大災難。在大災難中，誰可以得救呢？就是那些“名錄在冊上的”。雖然米迦勒負責保護以色列民，但是這不代表以色列民可以靠他得救。聖經清楚的表明，只有那些名字記錄在生命冊上的人，才可以得救。

12:2：“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複醒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”“塵埃”是指墳墓，“睡在塵埃”是指死人。“多人”是指什麼呢？那些相信11:40-45，是描寫安提阿哥四世的學者相信：第一，“多人”是指那些在逼迫中死亡的猶太人。第二，“多人”是指那些得到永生的人。這些人在逼迫中仍然對神保持忠貞。

另一方面，那些接受這一段是預言末世的學者，對“多人複醒”有三種看法：第一，贊成千禧年前派的學者，認為這一節是指千禧年開始之前的復活。第二，有一部分無千禧年或者千禧年後派的學者，堅持“多人”是指全部，所有人一起復活。第三，有些學者認為，這裡本來是指全人類復活，作者只不過是將焦點放在那些在大艱難中逝世的人身上。第一種看法，假設主耶穌第二次再來之前有三次復活。第一次是災前的復活。第二次是經過了大災難，在千禧年開始之前的復活。第三次是白色大寶座之前的復活。聖經是否清楚指出基督第二次再來之前有三次復活呢？如果我們無法解答這個問題，我們也無法支持第一種看法。第二種看法把“多人”解釋為全部，這不是經文最自然的意思。只有第三種看法是比較可取的。

第2節最後的那部分講述兩種人的結局。那些在迫害中仍然忠於神的人，一定會復活、承受永生。而那些背逆神，放棄自己信仰的人，一定會承受永遠的“羞辱”和“憎惡”。

11:3：“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這裡的“智慧人”和11:33所提到的相同。這些人不僅自己對神忠貞，還教導別人對神忠心。但以理書的作者把這些忠於神的教師，與以賽亞書“耶和華的僕人”相比。耶和華的僕人“行事有智慧”，而且叫許多人因為認識他，“得稱為義”。智慧人用他們的教訓和榜樣，幫助別人作出正確的抉擇，踏上成義的道路。“必發光如星”是描述智慧人好像天上的日、月和星宿一樣永垂千古，長志人心。

12:4：“但以理阿！你要隱藏這話，封閉這書，直到末時，必有多人來往奔跑，知識就必增長。”天使吩咐但以理要封住從神而來的啟示，直到末時，好讓末時的人讀了可以明白。“多人來往奔跑，知識就必增長”這兩句話有幾個解釋。第一，七十士譯本把它們改為“多人就必背道，罪惡就必加增”。第二，是講述多人拼命奔跑，以為可以增加知識，但是卻找不著。第三，是指在末後的日子，神的話已經顯明了，那些願意尋找的一定會找到，他們的知識也因此增多。第四，在末後的日子，來往奔走的人增多，大家心切研究，知識大量增加，這正是現代人的寫照。雖然知識增多，但是肯研究並且能夠明白神話語的人並不多。李重恩認為第二和第四個解釋都是有可能的。

12:5：“我但以理觀看，見另有兩個人站立，一個在河這邊，一個在河那邊”。這一節描述兩位天使以人的形象顯現，站在底格裡斯河兩邊。“河”的原文在聖經多是指埃及的尼羅河，作者採用這個詞語稱呼底格裡斯河，暗示了神在出埃及的時候，如何勝過埃及的軍隊，拯救祂的百姓，現在祂也會同樣的拯救祂的百姓脫離敵人的迫害。

12:6：“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，說：這奇異的事，到幾時纔應驗呢？”“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”是指第10章向但以理顯現的那位天使。所以，當時一共有三位天使。但以理和穿細麻衣的天使站在河的上游，而另外兩位天使在河的下游。“奇異的事”是指第11章和第12章所記載的殘酷迫害。“奇異的事，到幾時纔應驗呢”，是指選民所受的迫害到什麼時候才會結束呢？

12:7-8：“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，向天舉起左右手，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，說：一載、二載、半載；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，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。我聽見這話，卻不明白，就說：我主阿，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？”舊約時代的起誓多是舉起一隻手，天使舉起兩隻手表示了起誓的動作特別莊重和嚴肅。由於他是指著永遠活著的主起誓，所以他的誓言一定會永遠有效，絕不落空。天使說聖民要受苦“一載、二載、半載”。“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”是指聖民受迫害差不多到了完全被滅絕的時候。聖民的結局如何呢？天使並沒有說，所以但以理要問他。

12:9-10：“他說，但以理阿！你只管去，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，直到末時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，且被熬煉；但惡人仍必行惡，一切惡人都不明白，惟獨智慧人能明白。”天使教訓但以理不要過分好奇，也不要追問，只管把疑難放下。有一些事不會在當時應驗，沒有解釋的必要。雖然但以理親耳聽見了啟示，但是他卻不是完全明白。對於他來說，啟示仍然是“隱藏封閉”。這些隱藏封閉的啟示有一天會成為在迫害中的聖民的幫助，他們一定會因為明白而有力量經過迫害的“熬煉”，成為“清淨潔白”的。

12:11-12：“從除掉常獻的燔祭，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，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。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，那人便為有福。”“一千二百九十日”和“一千三百三十五日”有三種解釋：

第一，接受時代主義的學者，認為這一段經文論述末世的情景。“一載、二載、半載”是指七年大災難的後三年半。“一千二百九十日”比三年半多出三十天，那三十天就是基督第二次降臨，審判世界所需要的時間，就是說，“一千二百九十天”是從大災難中期開始計算，直到審判完畢為止。“一千三百三十五日”比“一千二百九十日”多出四十五天，這四十五天用來建立，以及安排千禧年國度的組織。

第二，有學者認為“一千二百九十日”象徵安提阿哥四世到敵基督的迫害。“一千三百三十五日”就象徵整個迫害的時期，一直到神的國完全建立起來。猶太人以三百六十天為一年，所以三年是一千二百六十天，而一千二百九十和一千三百三十五，都比三年半長，顯示了聖民只是會受迫害一段時間而已。另一方面，7:25本來說：“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、二載、半載”，但是這裡卻指出了實際的苦難要比預期多，甚至還要更多。所以，聖民務要“忍耐到底，必然得救”。能夠忍受長期苦難的，是有福的人。

第三，贊成12:1-4，是論述安提阿哥四世迫害的學者，相信“一千二百九十日”象徵了那一段，從他不准猶太人獻祭，到他死亡的日子。“一千三百三十五日”所多出的四十五天，象徵他死後，一直到建立新社會制度，以及籌備聖殿奉獻禮的日子。

另外有學者認為“一千二百九十日”所多出的三十天，是作者寫第10-12章所用的時間“一千三百三十五日”所多出的四十五日，是但以理出版所用的時間，這種說法完全沒有根據，所以我們不會支持它。

12:13：是總結。經文這麼說：“你且去等候結局！因為你必安歇；到了末期，你必起來，享受你的福分。”但以理再被吩咐要去，走完他人生的旅途，然後安息。到了末期，他必復活，起來承受神為他所預備的產業。